

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编制海南文昌铺前中心渔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2、项目概况（暂定）：

本项目位于海南文昌市铺前镇美港村近岸海域，建设内容包括渔业码头（岸线长约 1.4km）、防波堤、港池、进港大道及相应渔港配套设施。

3、采购预算金额：199 万元。

二、工作内容：

1、编制海南文昌铺前中心渔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咨询阶段的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港口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和海南省有关规定编制咨询成果文件。其内容及深度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报告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2、编制海南文昌铺前中心渔港后方产业研究专篇报告

根据国家及海南省对文昌铺前中心渔港的定位以及结合海南省渔业经济发展的特点，对中心渔港后方产业的发展规划进行专题研究，并与铺前中心渔港协调衔接。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已包含技术费用或报告编制费、审查费用、会议费等一切费用。
2. 编制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等，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一致。
3. 文件形式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电子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提供光盘 2 套；书面文本提供一式 8 份。
4. 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手续，报告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由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成交人提交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由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成交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由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余款。

六、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采购人：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